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6 环责改字〔2023〕25 号

单位名称：泌阳县 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 86K3K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二王线靠近白庄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822 1827

住址：河南省泌阳县杨家集镇二铺村委二铺六组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泌阳县 养殖场猪舍后面养殖粪便露天堆放地面未硬化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事实，有 处置畜禽粪便的录像、照片；畜禽粪便扬散、流失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按照规定将猪舍后露天堆放的养殖粪便进行清理。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3月28日

